**渑池县人民医院心血管介入类耗材配送企业遴选项目二次**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渑池公开采购-2024-94 MCGZ[2025]007-ZC005**

**采 购 人：渑池县人民医院**

**代 理 机 构：河南正晔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br0)**

1. **投标人须知**
2. **采购需求**
3. **评标办法**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河南正晔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受渑池县人民医院的委托，对渑池县人民医院心血管介入类耗材配送企业遴选项目二次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项目编号：渑池公开采购-2024-94 MCGZ[2025]007-ZC005

2.采购项目名称：渑池县人民医院心血管介入类耗材配送企业遴选项目二次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约500 万元（人民币）/年

5.采购需求：本项目渑池县人民医院心血管介入类耗材配送企业遴选，项目预算约500万元/年。投标人须承诺配送产品均应纳入河南省医药集中采购平台医用耗材采购目录范围内，不得高于采购平台中该品规的最低价格同时不得高于医院现执行的价格，采购地址位于渑池县人民医院，主要内容是遴选两家供应商进行配送。具体服务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6. 中标供应商数量：择优评选2家配送企业为中标人。

7.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 3 年，依医院实际需求分批配送，如本次招标遇国家、省、市相关政策调整，按有关规定执行。

8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9.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0.服务质量：供货质量不能低于我院样品且符合国家标准（没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部颁标准或行业标准。没有国家标准、部颁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应能满足院方的使用要求）

11.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12.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可提供承诺书）；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可提供承诺书）；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可提供承诺书）；

1.5 参加本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可提供承诺书）；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可提供承诺书）。

2. 未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加盖单位公章，截图需显示查询时间，查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4.1 投标人必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的规定，境内生产企业投标的，必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生产备案凭证—限一类医疗器械）；投标人为代理企业的，必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三类医疗器械）；所投产品纳入医疗器械管理的须承诺中标后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或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信息表）。

4.2 投标人须是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医药集中采购平台注册并通过审核的企业。

4.3 投标人须承诺服从渑池县人民医院医用耗材精益化管理（SPD）。

**注：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评审以投标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本项目没有报名环节，投标人凭CA数字证书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点击交易平台选择“市场主体登录”，在所参与项目右侧点击参与投标，即可直接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

**注：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三公管办〔2020〕2号）文件的要求，招标文件费用不再收取。**

办理CA证书：http://gzjy.smx.gov.cn/fwzn/004003/20201019/a8fae6a0-baed-499b-bb50-8ecc8828a2ca.html

2、招标文件下载时间：2025年1月13日至2025年2月5日8时20分。

注：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招标响应文件解密等。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完成。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年2月5日8时20分（北京时间）

2、地点：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年2月5日8时2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渑池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在本公告中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完成网上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等工作。因投标人操作不当等问题造成的无法下载招标文件、无法投标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第6条的规定，投标保证金不再收取。

3、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不论中标与否均不予退还。

4、开标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各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承担相应的风险和责任。

5、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上传的信息为准，同时，投标人须自行完善主体库资料。规定时间外上传或更改的信息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文件中上传的信息真实有效，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成功，请需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业务办理指南。**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

**八、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渑池县人民医院

地址：渑池县黄河路中段

联系人：关女士

电话：13949772760

1.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正晔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三门峡市五原西路文化体育中心体育场A-205

联系人：员女士

联系电话：18939030100

3、监督单位信息：

名称：渑池县政府采购办公室

联系方式：0398-481867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1 | 项目名称 | 渑池县人民医院心血管介入类耗材配送企业遴选项目二次 |
| 1.2 | 招标人 | 名称：渑池县人民医院地址：渑池县黄河路中段联系人：关女士电话：13949772760 |
| 1.3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称：河南正晔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地址：河南省三门峡市五原西路文化体育中心体育场A-205联系人：员女士联系电话：18939030100 |
| 1.4 | 预算金额 | 约500 万元（人民币）/年  |
| 1.5 | 资金来源 | 自筹资金 |
| 1.6 | 采购需求 | 本项目渑池县人民医院心血管介入类耗材配送企业遴选，项目预算约500万元/年。投标人须承诺配送产品均应纳入河南省医药集中采购平台医用耗材采购目录范围内，不得高于采购平台中该品规的最低价格同时不得高于医院现执行的价格，采购地址位于渑池县人民医院，主要内容是遴选两家供应商进行配送。具体服务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
| 1.7 | 服务周期 | 3年 |
| 1.8 | 合同履行期限 | 服务期 3 年，依医院实际需求分批配送，如本次招标遇国家、省、市相关政策调整，按有关规定执行。 |
| 1.9 | 服务质量 | 供货质量不能低于我院样品且符合国家标准（没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部颁标准或行业标准。没有国家标准、部颁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应能满足院方的使用要求） |
| 2.0 | 投标人资格条件 | 1. 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可提供承诺书）；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可提供承诺书）；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可提供承诺书）；1.5 参加本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可提供承诺书）；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可提供承诺书）。2. 未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加盖单位公章，截图需显示查询时间，查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4.1 投标人必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的规定，境内生产企业投标的，必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生产备案凭证—限一类医疗器械）；投标人为代理企业的，必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三类医疗器械）；所投产品纳入医疗器械管理的须承诺中标后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或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信息表）。4.2 投标人须是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医药集中采购平台注册并通过审核的企业。4.3 投标人须承诺服从渑池县人民医院医用耗材精益化管理（SPD）。**注：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评审以投标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2.0 | 中标供应商数量 | 择优评选2家配送企业为中标人 |
| 2.1 |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
| 2.2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招标文件的补充、澄清、修改、答疑（如有） |
| 2.3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 |
| 2.4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
| 2.5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
| 2.6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
| 2.7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 2.8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文件 | 不允许 |
| 2.9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1、投标人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2、招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人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电子化响应文件工具请点击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list.html?SoftTypeCode=03进行下载。 |
| 3.0 | 电子招标的投标文件上传形式 | 1、投标人所上传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list.html?SoftTypeCode=03），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其中包含用于投标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投标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请投标人随身携带。注：投标人投报多个标段的，每个标段均要生成独立的电子投标文件。2、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技术联系电话：0398-3117871 |
| 3.1 | 电子招标投标文件递交异常的处理方式 | 当电子投标（文件打包、上传、解密异常）操作出现异常时，应及时联系平台技术支持人员解决。招标人有权对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进行核实，如果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信息，将追究提供虚假信息的责任。 |
| 3.2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专家 4 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招标人代表、渑池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人员、监督人员共同参加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3.3 | 投标保证金 |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的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保证金。  |
| 3.4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 3.5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时间：2025年2月5日8时20分（北京时间）地点：渑池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 3.6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 3.7 | 招标控制价 | 5000000.00元/一年（以每年实际配送耗材数量结算为准） |
| 3.8 | 招标文件的解释 |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本招标文件中其他部分内容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执行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
| 3.9 | 答疑 | 投标人需要解答的疑问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递交至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招标人将需要解答的内容以公告形式发至所有潜在投标人。 |
| 4.0 | 中标结果 | 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三个网站同步中标结果公告。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向未中标企业以书面或电子形式告知未中标原因。 |
| 4.1 |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 除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
| 4.2 | 监督 |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
| 4.3 | **电子化投标注意事项** |
|  | 本项目为电子化交易项目，投标文件是供应商、投标人（以下简称“投标人”）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电子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投标人投标时，不须提交纸质文件资料。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投标人通过CA证书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 “交易智库”中下载操作流程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投标人时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下条款。一、电子化投标（一）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签章1、投标人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2、投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人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投标人通过CA证书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交易智库”中查看。电子化投标文件工具请点击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list.html?SoftTypeCode=03进行下载。（二）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1、投标人所上传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list.html?SoftTypeCode=03），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其中包含用于投标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投标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请投标人随身携带。注：投标人投报多个标段的，需要每个标段单独制作电子投标文件。2、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技术联系电话：400-998-0000主体库咨询电话:0398-3117815CA证书制发:0398-2181635科技信息科:0398-3117095（三）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评标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招标，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2、电子化投标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投标人使用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 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开标、唱标。3、电子化投标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如出现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投标人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投标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1）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2）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投标人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3）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4、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投标文件进行唱标。投标人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投标人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唱标。5、开标时投标人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解密栏中点击报价一览表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人解密成功后10分钟内向中介服务机构电话质疑。中介服务机构应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进行免提通话接受投标人的质疑并做好书面记录。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唱标内容。6、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对电子化投标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发起质疑，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用免提模式致电需要答复的投标人对质疑进行回复。投标人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PDF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标委员会。7、如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回复的投标人连续三次致电未接通的，视为投标人放弃回复，评标委员会将自行对需要回复的内容进行认定。二、相关证书原件的提交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资格评审以投标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同时，投标人要完善主体库。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上条款。 |

**1.总则**

**1.1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1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本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采购需求、交货期和质量要求**

1.3.1本次采购需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本项目的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6）与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或与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7）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8）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9）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0）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招标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考察现场：不组织**

**1.10投标预备会：不组织**

**2.招标文件**

**2.1招标文件的组成**

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采购需求

（4）评标办法；

（5）合同条款及格式；

（6）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根据本章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应在下载招标文件后24小时内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提出咨询并打电话至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要求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将视为对本招标文件要求无任何异议。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澄清回复的方式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回复所有报名完成投标人或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且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2.3 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相关网上发布变更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1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2.4招标文件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内容均以发布的澄清、变更、补充公告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澄清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修改文件为准。

2.2.5投标人应自行查看澄清或变更信息。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人可以在电子交易系统中修改招标文件，并以公告的形式告知所有潜在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招标人一旦对招标文件作出了澄清、修改，即刻发生效力，招标人有关的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无论潜在的竞（投）标人是否实际收到该澄清和修改文件，招标文件澄清、修改均对其具有约束力。同时，招标人和投标人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2.3.4 修改（更正）或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当招标文件与修改（更正）或补充文件相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修改（更正）或补充文件为准。

**2.4投标报价**

本项目投标报价根据市场环境和生产要素价格变化情况及企业自身情况自主报价，投标投标人应就该项目完整投标（报价、服务、税费、售后服务等综合费用）。

**2.5投标有效期**

2.5.1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2.5.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2.6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6.1投标文件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6.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交货期、投标有效期、项目采购需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2.6.3投标人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必须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文件。

2.6.4招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人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投标人通过CA证书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交易智库-使用指南”中认真查看。

**3. 投标文件**

**3.1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授权委托书

（4）投标人资格审查资料

（5）技术部分

（6）商务部分

（7）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包含验收合格正式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且投标投标人只能提出一个不变价格，招标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

3.2.2 该项目类别及取费标准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3.2.3 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文件所列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投标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如果投标投标人对预算中任何子目和报价遗漏或未计，均被认为已包含在其他子目中，招标人不另行支付。

3.2.4如投标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2.5全部报价涉及货币的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3.3投标有效期**

3.3.1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3.3.2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予以书面答复，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资格审查资料**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前附表。

**3.5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6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投标文件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6.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交货期、投标有效期、采购需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投标**

**4.1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递交投标文件。

4.1.2 逾期上传的或者未按规定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1.3投标人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不论中标与否均不予退还。

**5.开标**

**5.1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参加该项目的投标人代表必须是本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委托人，投标人携带CA证书登录网上参加开标。

**5.2开标程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6.评标**

**6.1评标委员会**

6.1.1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由业主代表1人，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4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专家从相关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

6.1.2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评标**

6.3.1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合同授予**

**7.1中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结果，公示期不得少于1天。

**7.2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投标人。

**7.5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投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7.7签订合同**

7.7.1招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个日历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投标人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投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7.7.2中标投标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投标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投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7.3 招标文件、中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7.7.4 如招标人或中标投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对违约方收取中标金额2%的违约金。

7.7.5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招标人与中标投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7.7.6 如中标投标人不按本章第7.7.1项约定签订合同，招标人将报请取消其中标决定。招标人可在中标候选人中重新选定中标投标人或者重新招标。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l）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规定个数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规定个数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按照国家规定需要政府审批的项目，报项目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9.纪律和监督**

**9.1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投诉**

9.5.1投标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9.5.2质疑函的接收

（1）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递交质疑函原件（不接受邮寄、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2）质疑函接收联系事宜：

接收单位：河南正晔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联系电话（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活动的，其质疑和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5）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6）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格式详见附件1**

（7）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8）质疑投标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9）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捏造事实；

2、提供虚假材料；

3、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10）其它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执行。

**附件1：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招标人名称：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第三章 服务内容**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2. 项目名称：渑池县人民医院心血管介入类耗材配送企业遴选项目二次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约500 万元（人民币）/年

5. 采购需求：本项目渑池县人民医院心血管介入类耗材配送企业遴选，项目预算约500万元/年。投标人须承诺配送产品均应纳入河南省医药集中采购平台医用耗材采购目录范围内，不得高于采购平台中该品规的最低价格同时不得高于医院现执行的价格，采购地址位于渑池县人民医院，主要内容是遴选两家供应商进行配送。

6. 中标供应商数量：择优评选2家配送企业为中标人。

7.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 3 年，依医院实际需求分批配送，如本次招标遇国家、省、市相关政策调整，按有关规定执行。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可提供承诺书）；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可提供承诺书）；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可提供承诺书）；

1.5 参加本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可提供承诺书）；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可提供承诺书）。

2. 未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加盖单位公章，截图需显示查询时间，查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4.1 投标人必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的规定，境内生产企业投标的，必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生产备案凭证—限一类医疗器械）；投标人为代理企业的，必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三类医疗器械）；所投产品纳入医疗器械管理的须承诺中标后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或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信息表）。

4.2 投标人须是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医药集中采购平台注册并通过审核的企业。

4.3 投标人须承诺服从渑池县人民医院医用耗材精益化管理（SPD）。

**注：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评审以投标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三、 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

说明:以下要求均为实质性要求，任何一条不响应投标无效

1. 、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数量 | 单位 | 要求 |
| 1 | 渑池县人民医院心血管介入类耗材配送企业遴选项目二次 | 1 | 批 | 投标人须承诺配送产品均应纳入河南省医药集中采购平台医用耗材采购目录范围内的，不得高于采购平台中该品规的最低价格同时不得高于医院现执行的价格，并具备配送资格。 |

(二)、采购需求执行的相关标准、规范

采购内容需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三)、服务要求

1、配送服务期：服务期 3 年，依医院实际需求分批配送，如本次招标遇国家、省、市相关政策调整，按有关规定执行。

2、配送服务：

2.1 正常配送：按医院要求的频次，配备专人送货，一般耗材的配送不超过 48 小时。在整个中标耗材采购周期内，中标人应按照医院要求进行供货。所配送耗材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质量证明文件（如含需冷链配送耗材须附温度记录单）及购进税票复印件须随货一并送达。

2.2 急需计划：保证全天候 24 小时可联系，如医院有急需计划，立即启动耗材供应的应急预案，保证在 2 小时内送到医院指定地点。

2.3 耗材品种配送原则：耗材配送品种、违约责任及付款方式等，由院方与投标人进行谈判协商，在耗材配送合同中予以明确。

2.4 投标人须制定详细可行的个性化配送方案。中标后，在配送周期内按采购人实际需求保质保量、分批，按需配送；医院按规清点，货票同行，所有供货材料证照齐全；

2.5 在配送周期内，须提供专业技术人员服务（包括跟台服务及外聘教授全程接送）及专业必需的设备保障，保证各项专业技术操作。

2.6 非不可抗力因素，投标人在整个采购周期内，不得擅自调涨价格；若配送品规停产、市场因素需要调涨或其他因素，投标人需提供充足的证明材料，经医院按流程审核同意后供货，不得以此作为消极供货或不供货的理由，一经发现，医院有权终止合同，中标配送商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采购方的损失；若因市场价格变化或采购人业务发展需要，可以对部分中标品规进行调整，中标人须无条件执行。

2.7 本次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要求如后期与上级主管部门相关文件冲突，以上级主管部门相关文件为准进行修改。

3、配送产品质量要求：

3.1、投标人提供的耗材应是最新生产且检验合格的产品，配送产品有效期核定为二年的，中标人所提供的产品使用期不得少于半年；配送产品有效期核定为半年的，中标人所提供的配送产品使用期不得少于三个月；如中标人提供的配送产品使用期少于三个月的品种需和医院沟通确认订单数量后再发货。中标人负责送货上门，超计划发货造成的损失自行承担。

3.2、所需配送产品均须在河南省医药集中采购平台目录内，须具备该产品的配送权；在整个配送周期内，按医院上级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需在服务平台采购的，中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服务平台能进行勾选，否则其中标无效，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在整个配送周期内，供货价格不得高于服务平台的最低价格，若是中标人原因导致医院不能在服务平台进行勾选采购，医院有权取消其配送权。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

3.3 配送耗材必须是合格的耗材：

1）投标人提供的耗材必须符合国家承认的相应标准。

2）投标人所提供的必须是其合法生产或代理的合格耗材。

3）产品包装上（包括大包装、小包装等），必须按照国家相关规定附有名称、批号、产地、注册证号、标准编号、规格、型号、灭菌期、有效期等标识。

4、售后服务：对所配送到医院耗材的各个环节进行跟踪，负责滞销、破损、质量等问题的及时处理；对于短缺耗材、质量问题耗材、破损耗材及效期问题耗材等，中标人须配合医院及时解决。

5、建立应急机制：有应对自然灾害、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耗材管理与耗材供应管理的应急预案，有冷链耗材管理应急预案。

6、验收:买卖双方根据相关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所需内容进行检查验收，验收不合格退回。

7、配送公司能协助医院学科发展和人才培养等。

四、中标供应商数量

择优评选2家配送企业为中标人。

五、其他要求

1、本项目配送量以实际配送数量为准，按需配送，据实结算。

2、付款方式：中标后与采购人协商。供应商必须按国家有关财税规定开具发票。

3、为加强医院精细化的物流管理，采购方实行物流SPD管理，投标方有义务积极支持医院SPD的推行和实施，并积极满足甲方SPD物流管理要求。

**第四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初步评审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初步评审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控制价 |
| 资格评审标准 | 提供承诺书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 参加本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信用中国 | 未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加盖单位公章，截图需显示查询时间，查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
| 提供承诺书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
| 资格要求 | 投标人必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的规定，境内生产企业投标的，必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生产备案凭证—限一类医疗器械）；投标人为代理企业的，必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三类医疗器械）；所投产品纳入医疗器械管理的须承诺中标后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或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信息表）。 |
| 资格要求 | 投标人须是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医药集中采购平台注册并通过审核的企业。 |
| 资格要求 | 投标人须承诺服从渑池县人民医院医用耗材精益化管理（SPD） |
| 响应评审标准 | 合同履行期限 | 服务期 3 年，依医院实际需求分批配送，如本次招标遇国家、省、市相关政策调整，按有关规定执行 |
| 服务质量 | 供货质量不能低于我院样品且符合国家标准（没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部颁标准或行业标准。没有国家标准、部颁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应能满足院方的使用要求） |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

**详细评审表**

|  |  |
| --- | --- |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 投标报价：10分；技术部分：65分；综合部分25分  |
| **评审项** | **编列内容** | **评审方法** |
| 2.1投标报价（10分） | 投标报价（10分） | 1、价格分满足招标文件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且与预算价相等为满分（10）分。注：投标人须承诺配送产品均应纳入河南省医药集中采购平台医用耗材采购目录范围内，不得高于采购平台中该品规的最低价格同时不得高于医院现执行的价格，并具备配送资格。（需提供承诺书） |
| 2.2技术部分（65分） | 实施方案（25分） | 1、针对本项目实施方案是否科学合理，根据方案的优越性和可行性高综合打分。内容详实具体、合理完善，完全满足项目实施得25分；2、有较具体的实施方案，内容较为合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15分；3、方案欠完备，内容一般，勉强满足需求得10分；4、方案内容不合理、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或不满足项目需求的不得分。 |
| 配送计划及安排（15分） | 企业依据自身产品质量及产品性能，制定相应的产品配送计划，根据配送计划货物选定、包装、运输、装卸全过程的整体质量控制措施，能完全保证货物配送过程中包装及产品无损坏等。方案全面完善、切合本项目实际、合理可行的，得15分；方案较为完善、基本切合本项目实际、合理可行的，得8分；方案不完善、与本项目实际切合程度较差的，得4分。缺项不得分； |
| 工作质量保证措施（0-8分） | 1、针对本项目制定有详细的项目成果质量保证措施。措施具体可行、具有针对性、切合实际，并能完全满足本项目要求得8分；2、措施基本可行、具有一定针对性得5分；3、措施勉强可行、针对性较差得2分；4、不提供则不得分。 |
| 突发应急保障措施（0-7分） | 1、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突发应急保障措施，应包含在打印、运输等方面的突发应急事件的防范、处理，发生突发应急事件时的资料及人员保障等。内容完整、合理、考虑周全，针对性较强，能够满足招标文件需求得7分；2、内容比较完整，比较合理，可以满足招标文件需求，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4分；3、内容基本完整，基本能满足招标文件需求，但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者得2分；4、内容不合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需求或缺项不得分。 |
| 培训计划（10分） | 后勤物资配送计划培训（10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案、培训内容、培训人员进行综合评价： ①培训计划全面合理、可行性强、针对性强，优于采购人需求方案并且确定培训内容、组织形式、培训安排等内容描述详细的得10分。 ②培训计划基本合理、可行性一般、针对性一般，培训内容、组织形式、培训安排等内容描述一般的得7分。 ③培训计划基本合理、可行性、针对性较弱，培训内容、组 织形式、培训安排等内容描述不全，可操作性差的得 3分。 ④不提供人员培训方案的不得分。 |
| 2.3商务部分（25分） | 业绩（6分） | 供应商提供2020年1月1日以来类似业绩，每提供1个业绩得2分，最多得6分。若该合同为医院项目业绩的另加 1 分 ，本项最多加2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供货合同） |
| 售后服务（10分） |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价，最高得 6分。（方案要求：①质保期内及质保期满后的售后服务内容； ②服务响应时间；③服务人员安排；④服务保障措施⑤产品保障方案等） ①售后服务方案内容齐全，对每项的描述具体详细，针对性较强，整体思路科学合理，可操作性较强的得10分； ②售后服务方案内容齐全，对每项进行概括性描述，针对性一般，整体思路合理，可操作性一般的得5分； ③售后服务方案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涉及的方面，相关内容描述不详细，无法具体到工作实际，针对性差，整体思路混乱，可操作性差的得2分； ④售后服务方案内容不全，针对性差，整体思路混乱，可操作性差的得1分；⑤不提供售后服务方案的不得分。 |
| 企业实力（9分） | 1、供应商具有行业领域相关荣誉证书的，每提供一个得1分，共3分。2、供应商有机动服务车辆的得2分，每在多提供一辆的加2分，共6分。（提供行车证原件，非单位车辆需提供车主授权使用证明） |

**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标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评分标准进行评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

**1.** **评审标准**

**1.1 初步评审标准**

初步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1.2.1 分值构成

（1）报价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2.2 评分标准

（1）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综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评审程序**

**2.1 初步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2.2 详细评审**

2.2.1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评标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计算出综合得分，

(1) 按本章第2.1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2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2.3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C。

2.2.2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2.3投标人综合得分=A+B+C。

2.2.4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2.3 投标文件的澄清**

2.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对电子化投标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发起质疑，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用免提模式致电需要答复的投标投标人对质疑进行回复。投标人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PDF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2.4 评标结果**

2.4.1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2.4.2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甲乙双方自行协商**

**第六章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目 录**

（自拟）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以投标总价 （大写： ）的投标报价做为最终报价,服务周期为：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该项目，质量达到 。

1．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2.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之日起 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起）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3.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作内容。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投标函附录**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投标人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投标报价** | 大写：  |
| 小写：  |
| **服务周期** |  |
| **质量要求** |  |
| **投标有效期** |  |
| **项目负责人** |  |
| **备注** |  |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

年龄： ；职务： ；

身份证号码：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四、投标人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 话 |  |
| 传 真 |  | 网 址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电 话 |  |
| 营业执照号 |  | 员工总人数： |
| 注册资本 |  |
| 成立日期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1.9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服务期限 |  |
| 服务内容 |  |
| 项目负责人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备注：1、类似项目指 本项目类似 项目 。

2、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或供货合同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均可，具体年份要求2020年1月1日以来。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五、技术部分**

（格式自拟）

**六、商务部分**

（格式自拟）

**七、其他资料**

**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以及投标人自认为应该提供的其它材料**